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2,716,000股，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監察點票程序。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872,206,000 (100%)	0 (0%)	872,206,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楊薇女士、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主席)；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